

國立東華大學英捷電資工程獎學金設置辦法

壹、設置宗旨：

趙涵捷教授及趙涵英教授為鼓勵國立東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及電機工程學系領域表現優秀的學生(以下簡稱兩系)，激勵他們在學術、科研和創新方面的持續努力，特設立「國立東華大學英捷電資工程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並訂定其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藉茲鼓勵本校符合申請條件且獲審核通過的在校學生。

貳、設置方式：

本獎學金由本校兩系負責辦理。獎學金經費由趙涵捷教授捐款予國際紅學中心統籌管理之業務及研究使用經費專戶(F5682)項下提撥，每年提撥金額以新台幣肆萬元為限。另設置本獎學金專戶，接受各界以鼓勵電資工程為目的之捐款。

參、獎勵名額及金額：

一、本獎學金原則上頒發給本校兩系大學部學生共四名，每名獲頒新台幣伍仟元整；研究所學生共二名，每名獲頒新台幣壹萬元整。獎學金名額及金額可依當年度申請情況作適當調整。

肆、申請條件：

- 一、本獎學金每學年獎勵修讀本校的兩系在學學生(含已完成註冊之研究所新生，不含在職進修學生)，且前一學年修習本校課程達 20 學分(研究生 10 學分)。
- 二、前一學年各學期操行成績均為甲等以上，且在校期間未受懲戒處分者。
- 三、在校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為班排前 30% 以上者，且有實質研究成果，如研討會論文、期刊論文、競賽或專利等為佳。

伍、申請時間：

一、兩系於每學年開始(約 8 月初)公告並受理申請至當年度 9 月 30 日截止。

陸、申請方式：

- 一、凡符合前述資格者，應在受理截止日前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並於期限內將申請資料送至兩系系辦申請。
- 二、申請資料包含：
 1. 本獎學金申請表。
 2. 前一學年成績單(研究所新生請提供大學歷年成績單)。
 3. 自傳。
 4. 成果簡介。
 5. 推薦信(至少一封)。
 6.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研討會論文、期刊論文、競賽或專利等實質研究成果(研究所新生加附畢業專題資料)。
 7. 如已使用相關資料獲得它項獎學金，請備註說明(未申請其他獎學金者將優先考慮)。
 8. 經查核如發現資料有誤，得以取消資格。

柒、審核方式：

一、每學年由兩系系主任共同協調，聘請獎學金審查委員 3 至 5 人組成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並得邀請趙涵捷教授家屬共同評審。

二、審議結果報請趙涵捷教授或英捷文教基金會同意後，於校慶公開發給獎學金與獎狀。

捌、本辦法經獎學金審議委員會修訂，經捐贈人趙涵捷教授同意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